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相　對　人　蔡安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所為109仲聲忠字第082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377,159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及第2項記載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四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仲裁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系爭仲裁判斷書業於110年9月24日送達相對人，惟其迄今並未履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仲備字第59號事件全卷，確定上開仲裁判斷書已經送達相對人無訛。本院審酌結果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
　　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范國豪